

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互财政〔2023〕472号

互助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查后结果公告

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海东市财政局《转发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〈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〉的通知》（东财会字〔2023〕490）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了代理记账行业“无证经营”和“虚假承诺”及“违规税务代理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查后结果公告如下：

结合省财政厅下发的数据和市场监管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“代理记账”字样，且未在财政部门办理会计代理记账

许可证的企业确定为 14 家；结合省财政厅下发的数据和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详细比对，由其他财政机构发放代理许可证，属地管理的分支代理机构有 2 家；结合省财政厅下发的数据和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详细比对，确定我县共有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机构有 28 家，共计 44 家企业进行了专项整治工作。

检查工作自 2023 年 8 月 7 日开始至 8 月 31 日结束。通过企业自查，工作组实地检查，电话问询等方式对 14 家“无证经营”行为企业进行了核查，14 家企业均未在财政部门办理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均未承接代理记账业务；通过企业自查，工作组实地检查，结合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详细比对，26 家代理记账机构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营业执照，由互助县财政局发放了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，未发现虚假承诺行为的存在，个别代理记账公司存在违规税务代理问题。通过此次专项整治，基本掌握了互助县代理记账行业的基本情况，摸清了底细，为更好的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